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曹应强，男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3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应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应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1.30元，账户余额111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应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